**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（108至111年）（再修正本）**

110.3

1. **整體目標與重點**

為持續精進性別主流化工作，強化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、降低各政策領域之性別隔離，以強化實質性別平等，提升性別平等業務成效，爰訂定本推動計畫。

1. **性別議題、性別目標與策略**
2. **院層級議題**
3. **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**
4. 重要性

（1）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力、決策力與影響力，落實公共工程督導、協調、審議之性別平等意識。

（2）平衡政府採購制度中相關程序與人員之性別比率，避免性別隔離，俾使採購相關決策融入性平觀念，營造性別友善的政府採購環境。

1. 現況與問題

（1）依本會組織條例第8條規定：「本會置委員11人至15人，均為無給職，由行政院就相關部會主管及工程專家派兼或聘兼之」。本會委員係由相關部會主管派兼7人，另由本會遴聘工程專家學者計8人，合計15人，報送行政院核定派（聘）兼。

（2）本會委員並無任期，依規定得隨業務改派（聘）兼；循例於首長或委員職務異動時，始辦理改派（聘）兼作業。由於工程專業領域人員仍以男性居多，現階段尚難符合性別比率。

（3）本會委員之性別比例差異，涉及各工程專業領域原即存在性別差異情形，以大專院校就讀工程、營建、水利、災防、軌道、機電等領域之男女學生人數為例，男性人數顯著高於女性，此亦為本會遴聘女性委員不易之原因。

（4）女性在求學階段選擇工程學類意願較低，進而影響其在該領域的人數比率，致以工程學類人數占比甚高之本會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」，男性及女性人數比率懸殊。以108年12月31日統計資料，上開資料庫總人數4,086人，其中女性人數684人（占16.74%），男性人數3,402人（占83.26%），有需提升女性專家學者人數，以利機關採購評選作業納入性平觀點。

（5）另配合行政院秘書長108年12月27日函規定，針對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應持續提升性別比例、及針對已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委員會，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之規定中規範，爰增訂第二、三項關鍵績效指標。另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9年12月24日函規定，增加列管本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等5個任務編組。

1. 性別目標與策略

| 性別目標 | 關鍵績效指標  (含期程及目標值) | 策略 | 具體做法 | 績效指標  (含期程及目標值)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部門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| 提升公部門決策參與機制中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 |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，提升性別比例[[1]](#footnote-2) | 1.本會委員會：未來將於首長或委員職務異動改派或委員名額出缺時，機關代表部分將函請相關部（會）儘量推薦女性主管派兼，專家學者部分將蒐集國內大專校院工程相關科系女性學者名單，供本會委員會遴聘委員之參考。  2.本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及安全衛生防護小組：將於屆期中改聘或屆期屆滿遴選次屆委員時調整人選。 | 108年:達成目標數0個，達成度80%  109年:達成目標數0個，達成度80%  110年:達成目標數2個，達成度86%  111年:達成目標數2個，達成度86% |
| 公部門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| 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，持續提升性別比例 |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，提升性別比例。 | 1.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：現有委員已達三分之一性別比例但未達40%一節，本會將配合於屆期中改聘，或屆期屆滿（109年12月10日）遴選次屆委員時調整人選。  2.本會考績甄審委員會：  目前女性比例為36.84％，因比例涉及票選委員投票結果及指定委員須為單位主委，以目前本會主管人員性別比率為男64.3％、女35.7％，現階段尚難達成任一性別40％。  3.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專案小組、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：目前女性比例均為37.5％，考量渠等係因業務需要組成，且成員均為本會一級單位主管或副主管，以目前本會主管人員性別比率為男64.3％、女35.7％，現階段尚難達成任一性別40％。 | 108年：達成目標數0個，累計向上提升比率0%。  109年：達成目標數2個，累計向上提升比率100%。  110年：達成目標數0個，累計向上提升比率0%。  111年：達成目標數0個，累計向上提升比率0%。 |
| 持續提升公部門性別較少者參與比率 | 完成訂修法規、措施或訂定其他暫行特別措施，逐步提升公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例 | 針對已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委員會，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之規定中規範。[[2]](#footnote-3) | 本會法規委員會將於109年8月31日下屆委員改聘前修正本會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納入性別比例原則。 | 108年：達成目標數2個，累計達成度75%。  109年：達成目標數3個，累計達成度100%。 |
| 持續提升公部門性別較少者參與比率 | 完成訂修法規、措施或訂定其他暫行特別措施，逐步提升公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例 | 訂修法規或研議相關措施 | 本會每年通函各機關、相關公會推薦品德操守佳、具性別平等專長之女性專家學者。 | 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」之女性專家學者成長比率(百分比)  年度目標值：  107年度：2（%）  108年度：2（%）  109年度：2.5（%）  110年度：2.5（%）  111年度：2.5（%） |

1. **部會層級議題**
2. **在既有工程、環境、科技等人才資料庫內，提升女性查核委員實際參與施工查核作業比率。**
3. 重要性

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關注讓各政策領域內的性別隔離降到最小，在既有工程、環境、科技等人才資料庫內，充實女性學者專家比例。

1. 現況與問題

（1）因工程專業領域之女性人數原本即較男性少，加上施工查核作業均屬戶外，且部分工程需至偏遠山區，工作環境特殊與個人意願等因素，造成女性參與意願偏低。

（2）經統計103年施工查核總件數為3,561件，其中女性委員參與查核件數為73件，占總查核比率之2.05%；104年施工查核總件數為3,571件，其中女性委員參與查核件數為75件，占總查核比率之2.10%；105年施工查核總件數為3,530件，其中女性委員參與查核件數為68件，占總查核比率之1.93%；106年施工查核總件數為3,578件，其中女性委員參與查核件數為72件，占總查核比率之2.01%。以上資料顯示女性查核委員近年參與查核比率尚稱穩定，惟仍有持續提升之空間。

1. 性別目標與策略

| 性別目標 | 關鍵績效指標  (含期程及目標值) | 策略 | 具體做法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逐年提升女性查核委員實際參與施工查核作業比率 | 1.女性查核委員參加施工查核作業占總查核件數之比率每年提升0.1%。  2.年度目標值（百分比）：  108年度：2.05(%)  109年度：2.6(%)  110年度：3(%)  111年度：3.1(%) | 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持續加強宣導，請女性專家學者踴躍參加施工查核作業，以提升女性查核委員實際參與施工查核作業之比率。 | 1.每年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會議持續宣導，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增聘女性查核委員。  2.定期宣導要求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廣為宣導，鼓勵女性委員參與施工查核作業。預定107年度女性委員參與查核作業占總查核件數比率為2%，自110年起女性委員參與比率提高至3%，且年增率以0.1%為目標。 |

1. **非典型人力性別平等意識培力參訓率**
2. 重要性

將以往年度執行性別主流化之經驗與成果，積極向民間部門推動性別平等，除深化性別觀點、落實機關內平權教育及管理政策，並有助於回饋民間企業，改善整體社會性別平等意識。

1. 現況與問題

（1）依據勞動部訂定「政府機關(構)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」第一點及第三點規定略以，為使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勞務採購時，合理運用勞務承攬，並保障承攬人派駐勞工之權益，各機關運用勞務承攬時，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，並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相關勞動法令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等。

（2）本會自103年起積極推動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，並自103年起逐年成長至106年已達97%，惟因施訓對象限於正式編制人員，致本會尚有臨時人員及委外人員總計43人均未參與相關訓練，為提升渠等性別敏感度及性別平等意識，確有必要納入性別平等訓練課程之施訓對象。

1. 性別目標與策略

| 性別目標 | 關鍵績效指標  (含期程及目標值) | 策略 | 具體做法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本會非典型人力性別平等意識培力參訓率 | 1.本會非典型人力性別主流化課程參訓率每年提升10%。  2.年度目標值（百分比）：  108年度：75(%)  109年度：80(%)  110年度：85(%)  111年度：90(%) | 促進公私部門交流，擴大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對象，開放本會非典型人力參訓並藉由相關課程訓練與宣導，提升性別意識，減少（避免）職場性別歧視或偏見。 | 1.依「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」辦理同仁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時，將非典型人力（如：臨時人員、勞務承攬及委外業務之廠商駐點人員等）納入宣導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之參訓對象，每年每人施以至少2小時訓練時數。  2.本會開辦性別平等相關訓練課程時，將評估採取案例研討方式（如公共工程專業獎章女性得獎者事蹟等），並邀請各部會、各相關公會等踴躍參與，藉由課程訓練與宣導，提升公、私部門性別平等意識。 |

1. **深化性別統計資訊，提升其於施政規劃時之參考價值**
2. 重要性

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「權利、決策與影響力」篇之具體行動措施包含「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，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」。為反映性別觀點或改善性別落差，辦理各項業務、方案或計畫，透過性別統計數據了解性別處境，以促進平等獲取各種資源、機會等，透過性別統計瞭解現象與問題，運用複分類統計性別資料進行交叉比對，呈現同一複分類不同性別所占比重或不同複分類的結構差異，進而提升相關政策措施之執行或成效檢討。

1. 現況與問題

本會相關業務之性別統計指標，現階段多僅以性別分類方式呈現，僅可初步得出依本會業務性質，工程專業人員以男性居多之結論。為進一步顯示兩性的社會處境差異，除賡續增加具參考價值之性別統計指標外，更須依需求擴增複分類（如年齡、教育程度、地域、專長等）統計項目，並彙整、解讀性別統計資料，觀察不同性別在資源取得、機會、需求等面向所顯現的社會處境問題，俾供施政規劃及各項業務推動之參考。

1. 性別目標與策略

| 性別目標 | 關鍵績效指標  (含期程及目標值) | 策略 | 具體做法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賡續充實性別統計並加強其運用 | 1.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或原有性別統計指標擴充複分類統計，每年增加1項。  2.年度目標值(項)：  108年度：1項  109年度：1項  110年度：1項  111年度：1項 | 依本會業務需要辦理各項性別統計，並依性別分布結果研判可能問題，進一步擴充複分類統計項目以深入探討性別差異原因。 | 每年定期辦理性別統計資料更新作業，納入性別分類為原則，並依需求增加統計複分類（如年齡、區域、教育程度、專長等），俾供施政規劃及各項業務推動之參考，並定期更新於機關性別統計專區。 |

1. **考核及獎勵**

本會執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著有績效人員，視其貢獻度及效益性，得參酌本會職員獎懲標準表所訂額度，酌予從優獎勵。

1. 本項列管項目包括本會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、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法規委員會等5個委員會，截至108年3月底，除本會委員會由機關代表與學者專家組成，目前尚未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外，其他均已達成，爰本項策略所對應後續具體做法係針對本會委員會所設計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2. 有關新增列管之考績甄審委員會、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、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、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專案小組及推動業務委託辦理專案小組，均係依各主管機關所定設置依據辦理，本會並無另定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之規定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